

A12

信息披露

上接A1版)

1.发行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2年5月17日 (周二) |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
| T-5日 2022年5月18日 (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
| T-4日 2022年5月19日 (周四)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
| T-3日 2022年5月20日 (周五) |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日(购入资金截至) |
| T-2日 2022年5月23日 (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阶段公告》 刊登《路演公告》 |
| T-1日 2022年5月24日 (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2年5月25日 (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
| T+1日 2022年5月26日 (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2年5月27日 (周五)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配售缴款日(投资者确保保证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保证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 2022年5月30日 (周一)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2年5月31日 (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7日(T-6日)至2022年5月19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3.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即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参与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5%,即不超过1,840,000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

4.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5.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6.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股份数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7.战略配售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8.配售条件

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5月20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将根据战略配售情况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后,将向网下投资者披露战略配售情况。

9.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股份数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10.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亦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5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后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6.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且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②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③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④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基金;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监会注册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⑤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其他有关规定。

7.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8.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9.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10.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及其配偶、父母(或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或配偶);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2.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及其配偶、父母(或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或配偶);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及其配偶、父母(或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或配偶);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或《信托计划办法》,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4.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5.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6.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7.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8.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9.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0.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1.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2.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3.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4.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5.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6.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7.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8.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9.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0.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1.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2.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3.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4.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5.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6.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7.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8.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9.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0.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1.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2.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3.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4.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5.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6.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7.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8.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9.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0.若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导致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